关于中国导游一些现状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0/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4_B8_AD_E5_c34_230795.htm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 张晓阳 [关键词]:社会保险 回扣 薪金分配制度 佣金机制 恶性 削价竞争 维权意识 文明程度 出游期望 [摘要]:导游是一个让 人羡慕的职业.然而现在,在许多人的印象中,他们成了一群黑 心的骗子.为什么呢?事实真的是这样的吗?从这个反映出国内 旅游管理界的什么问题呢?应该如何解决?一、导游辛酸知多 少 导游,是一个令人羡慕的职业,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他们谈吐 文雅,知识渊博,见多识广,收入不菲,是一群自由职业者.人们一 般都觉得导游可以游山玩水,是一份轻松又很容易赚钱的职 业。事实上导游是一种复杂的、高智能、高技能的服务工作 。在游客心目中,导游是一个国家(或地区)的代表、是人 民的友好使者。大多数导游都以其广博的知识、精湛的导游 技巧、热情的服务为游客提供了良好的旅游享受,是当之无 愧的"民间大使"。但是,曾几何时,人们给导游扣上了各种各 样的帽子.他们觉得导游只顾赚钱,不问服务.他们"勾结"旅游景 点一起"骗取"游客的钱.在他们的心目中.导游成了一群黑心的 骗子.然而.导游的辛酸有多少人能够知道呢?1、辛苦的24小时 导游的工作强度与一般人"朝九晚五"的工作时间不同,导游 的工作时间相当弹性化,有时可能休息好长一段时间,但在 旅游旺季时也会一连带上几个团不休息。在带团期间,工作 时间的不固定性决定了工作强度的不确定。导游一旦上团, 基本上是24小时全都在工作,白天是一团人的吃、行、用、 玩,晚上是住宿休息,夜里也可能要处理一些突发事件:比

如遇到客人生病得帮忙找医生,或宾馆房间不够,自己只能 另找住所等,那种身体和心理两方面的劳顿是外人所难以体 会的。一般人工作8小时以外的时间完全是自己支配,但是导 游则不行。根据行程的安排,导游可能要早上五六点钟就起 床,晚上十一、二点钟才休息,有时一天只能休息三四个小 时,精力、体力的消耗常常达到最大值。几乎每个导游都有 胃病,上团经常吃不上饭,夜深人静,当旅客睡在梦想的时候, 他们也许还在工作. 2、时时刻刻的危险 带团的时候.导游基本 上是奔波在第一线.为了保证游客的安全,他们奔波劳碌,然而, 导游自己的安全却经常被人忽视. 九寨沟导游的事故很多,几 乎每天都要发生几起,每年都有许多导游牺牲,而他们并没有社 会保险.导游的安全利益得不到切实的保障.3、微薄的待遇导 游的工资在全国一般标准大约为200-800左右/月,大多 为300-600之间.当然,也有旅行社不给导游基本工资.目前绝大 多数的旅行社和旅游公司,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,不愿 花钱养导游,有的甚至要求导游出团前先行交纳所谓的"人 头费"(即导游花钱买团带)这种不合理的薪金制度不能全 面评价导游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,不能保证导游劳动价值的 补偿。它极大地挫伤了导游人员的服务积极性,使得服务质 量再好的导游也会滑向"导购人员",妨碍了旅游业的健康发 展。 4、游客的不尊重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出游的人越来 越多,但是旅游者各方面的素质亟待提高。游出行的时机多 在黄金周,加上我国各旅游地的软、硬件尚不完善,难以实 现其较高的旅游期望值,于是往往会将其失望情绪转为对旅 游从业人员的抵触情绪。另外,很多国人在出游时将不卫生 、不文明、不礼貌的陋习也带至旅游地,突出地表现为脏、

吵、抢、粗、俗、窘、泼。部分人还个人意识膨胀,不注意 配合导游的工作,并对导游等服务行业人员有歧视心理,这 肯定会影响导游的工作情绪和质量。稍不满意就对导游人员 投诉,而媒体方面则动辄配合游客"曝光"。经常有游客辱 骂导游人员,女导游经常被素质低的客人调戏等不文明的现象 出现, 二原因分析 1、当前导游人员薪金制分析目前国内导游 人员的收入主要由基本工资、带团津贴、"回扣"和少量小费 构成,劳动保险由旅行社代买或自己购买。以昆明市为例, 只有少数旅行社的专职导游才有固定的工资,金额多在300元 左右;带团津贴在外语导游中较高,但在国语导游中只有部 分旅行社发放,大致为每团每天15-30元左右;至于小费, 在海外旅游团中比较普遍,而在国内除了广东等经济发达地 区的少数旅游团外,基本上不多见。如此一来,"回扣"就成 了大多数导游人员的主要收入来源。 "回扣"是导游人员和驾 驶员在带客人进入旅游商店购物。消费之后,从店方获取的 各种好处费。除了"人头费"以外,还有游客购物金额的10% - 40%的返利。导游人员的"回扣"是旅游业"回扣"中的一小部 分,因为"回扣"要在地陪导游、司机、全陪导游、旅行社和 旅游汽车公司之间分配。所以,地陪导游的"回扣"所得是在 扣除了交回旅行社、旅游汽车公司的"人头费"和购物签单, 以及给司机和全陪的费用后的剩余收入。广大的导游人员都 属于"三无人员":无基本工资、无基本福利保障、无明确 劳动报酬保障,不少业内同行自嘲为"生活在社会边缘的人 "。 目前绝大多数的旅行社和旅游公司,出于自身经济利益 的考虑,不愿花钱养导游,有的甚至要求导游出团前先行交 纳所谓的"人头费"(即导游花钱买团带),如此一来,被

"逼上梁山"的导游们为了赚钱,只有采取"羊毛出在羊身 上"的办法,想方设法减少景点游览、增加购物,以期多拿 回扣,由此引起的旅游投诉层出不穷。国家明文规定导游不 能拿回扣,试问我们这些所谓的"民间大使"的劳动报酬, 从哪里获取呢?这已经成为在导游服务工作第一线的导游人 员们所关注的一个迫在眉睫的最基本、最现实的重要问题! !!据了解,海南省从2002年2月1日起实行旅游佣金结算制 度,要求旅行社必须依法按合同确定导游人员的报酬,并纳 入企业核算体系,规范管理。那么四川何时才能出现这些维 护导游权益的保护条例呢?我们迫切期待。 这反映了目前旅 游行业中存在的一个普遍现象。事实上,导游收入问题一直 是旅游行业内部关注的焦点,导游获取收入的正当途径不能 得到落实,旅游服务质量就无法获得本质的改善,旅游行业 的健康发展将受到影响。在国家旅游局日前出台的一些相关 文件条例中规定:导游不允许收受佣金,旅行社必须与聘用 的导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,明确劳动报酬和返回佣金比例, 并纳入企业核算体系内规范管理。据了解,四川省也已经开 始着手相关工作,在2002年的全省旅游工作会议上,四川省 旅游局钟勉局长明确指出,2002年四川将进一步加强旅游行 业管理,严格规范导游人员聘用合同及报酬机制。2、以"回 扣"为主体的导游薪金制度形成原因分析 随着中国旅游业的发 展,以"回扣"为主体的导游薪金制度从20世纪80年代就逐渐形 成,在行业内部获得了默认。虽然有关部门试图改变,但始 终不能打破这种使各方面利益达到均衡的"体制"。究其原因 , 主要是它有着一定的生存的合理性土壤: 1).旅行社的恶性削 价竞争 由于旅行社业进入门槛较低,旅游行业的市场机制不

健全,加上当前旅行社中普遍存在的、不合规范的承包经营 , 旅行社产业急剧扩张。一些主管部门没有发挥应有的宏观 调控作用,加剧了旅行社业的过度竞争。在竞争的压力和利 益的驱使下,许多旅行社仅以"顾客导向"为主,忽视"成本导 向", 竞相以削价为主要手段来销售产品。使得销售价与采购 价之间的差异微乎其微,为保证必要的组团利润,旅行社唯 有取消导游的薪酬、降低接待标准,甚至纵容、怂恿导游带 客购物,以获得不菲的"人头费"和购物签单。以昆明的"石林 一日游"为例,有的旅行社报价可以低至60元(包括门票、餐 费、车费和导游费用),而现在仅石林门票就要80元,费用 的缺口当然要通过增加购物次数来弥补了。在旅行社恶性的 削价竞争情况下,导游人员不但不能获得应得的带团酬劳, 还要交给旅行社数量不等的"人头费"和签单费,于是就只能 通过领游客购物来取得自己必要的收入。可以说,旅行社组 团利润的偏低和恶性低价竞争使得导游不得不把很大一部分 精力放在购物上,而不能专心带团,这是造成以回扣为主的 导游薪金体制的最重要原因,也是导致导游服务质量下降的 最直接原因。 2).导游聘用制度的特殊性 由于旅游业淡旺季差 异明显,组团利润相对较小,旅行社为最大限度节省开支, 只会配备少量的专职导游,在旺季时就聘用大批的兼职导游 。多数旅行社将工作重点只放在外联业务上,不重视导游人 员的开发管理。大部分导游的日常管理缺乏依托单位,影响 了导游队伍的稳定和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。基本处于闲散状 态的导游既失去了外界对其服务水平的有效监督,也失去了 竞争的压力和提高自身素养的动力。 3).导游激励机制的不健 全 除了少数业务量较好的旅行社外,对导游人员的激励不但

手段单一,而且力度不大,覆盖面有限。由于大多数旅行社 只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营业成本,不但大多数导游没有本来就 微薄的工资和各种福利保障,而且还需向旅行社交纳上千元 的押金和一定的管理费用、带团"人头费"。这样不规范的劳 动报酬制度根本就不能对导游进行有效激励。对许多旅行社 来讲,唯一的激励手段就是惩罚:扣除风险押金或未报销的 预付团款。甚至有的旅行社只要投诉涉及导游的,就无视导 游的工作投入,把投诉造成的经济损失转嫁到导游身上。4). 导游服务的商品化 旅游业是一项生产和销售旅游商品的产业 ,为旅游业创造经济效益和赢利相对应的导游服务也必然商 品化,按劳收取劳务费用。导游人员要安排旅游者的食、住 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事项,以满足旅游者物质上和精神上的 需要。在规范程式的不断重复劳动中,导游既要具备较高的 知识水平和心智技能,还要脑体高度结合,承担较重的工作 量,更要面对大量的"旅游污染"。因此,高度付出的导游人 员必然需要较高的经济回报。 5).导游工作的特殊性 在带团游 览中,几乎一切事务都要由导游人员来独立主持和协调。一 方面,导游是旅行社的代理人,另一方面导游员在接待过程 中又是游客的代理人。在这一对委托人--代理人的关系中, 后者掌握前者的信息较多。一些导游可以利用这一种信息方 面的不对称谋取私利。同时导游人员所服务旅行社一般不固 定,在旅游市场上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流动。再加上导游服 务的无形性、旅游产品的提供与消费的同时性,以及较高的 关联度,使得对导游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非常被动。相关 部门无法用统一标准来衡量导游的服务质量,也无法对其进 行有效的管理监督。 6).整体旅游市场的不规范 3、旅游市场

的不规范 导游队伍的一些不尽如人意的表现,和旅游市场大 环境的不规范是紧密联系的。当我们谈到导游队伍的管理时 , 决不能脱离了整个旅游市场的大背景。旅游市场的不规范 表现在三个方面: (1)旅游购物市场有待完善导游引导客 人购物是旅游服务中的必要环节,取得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 宣传促销奖励十分正常。问题是我国旅游商品的研发与市场 脱节,各地购物商店的商品缺乏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. 许多又做工粗糙甚至为假冒伪劣商品,没有吸引力,于是 许多商店只有靠给导游和司机高额回扣来吸引顾客。(2) 缺乏对司机的有效监督和管理 在迅速发展的旅游业面前,旅 游车司机的培训和管理已明显滞后,司机的素质和服务质量 良莠不齐。司机接团本身就有不菲的车费,所以司机与导游 分得同样比例的回扣是不合情理的。由于有回扣可得,部分 司机低成本接团,甚至"零车费"或向车队交"人头费",扰乱了 市场秩序,破坏了公平竞争氛围。导游和司机在行程中是平 等合作的关系,大多数决定都是两者共同作出的,但出现服 务质量问题时往往是导游被处分。究其原因,一是由于需要 配备专门的技术、车辆,旅游车驾驶员经常是供不应求,旅 行社在考虑司机时首先关注车型和车费,而不在乎其品质和 内在素质;二是管理法规上的漏洞,例如,在《导游人员管 理条例》中,列举了多条针对导游的明细惩罚条文.而在已 废止的《旅游汽车、游船管理办法》中,对司机服务质量的 明细要求和惩罚着墨不多,而且很少真正执行。[1][2][下一 页]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